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1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669,8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78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4,598,1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6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1,7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8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882,35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78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蔡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3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高宏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缪安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夏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325,318,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谌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郭天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谌新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关思文先生、潘瑞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关思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潘瑞君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5,318,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3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1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6人，通讯方式参会1人，董事高宏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缪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苏东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电子邮箱：sdm@ghkg000529.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斌先生、高子英先生、姚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汉林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胡志勇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蔡飚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高宏波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天武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谌新民先生、胡志勇先生、缪安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谌新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飚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其中，蔡飚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飚先生、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简历附件：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蔡飚，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广弘资产监事会主席，广东教育书店董事长。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蔡飚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宏波，198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新锦安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兰光集团董事长。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宏波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缪安民，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缪安民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夏斌，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广东威雅光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运营部副总监、投融资部副总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投资部(加挂法律事务部)总监。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夏斌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天武，1970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中华司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粤澳合作法律咨询委员会粤方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6年7月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天武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胡志勇，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4年12至今在广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现任广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中心主任，广州大学智慧金财税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智慧金财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粤港智慧金财税联合创新中心主任。现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会长，广州市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六届学位委员会会计专业硕士教指委委员，2021年2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勇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谌新民，196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6年12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宜春学院副系主任，中共江西宜春地委科长，财政部属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主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首届省长顾问专家，广东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专家，人社部专家委员会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中国劳动关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会长，广东现代社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谌新民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缪安民(详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2.夏斌(详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3.刘汉林，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产业研究院院长，兼任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汉林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高子英，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子英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姚威，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投资部部长，兼任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姚威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苏东明，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产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03年9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苏东明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4年2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会议表决，会议选举戴琼瑛女士、曾锦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其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戴琼瑛女士、曾锦炎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关思文先生和潘瑞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戴琼瑛女士和曾锦炎先生简历

1.戴琼瑛，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历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戴琼瑛女士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曾锦炎，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曾锦炎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参会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关思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选举关思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关思文先生简历

关思文，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处副主任、市委办公室副科长，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关思文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且继续履行自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形成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同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在2032年5月1日前，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管理委员会或工会有权处置或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或收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2021年9月9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5,760,027股，占公司截至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比例为5.25%。

2023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77,163,880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7%，购买金额合计1,108,073,316.80元。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即锁定期为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持有人享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权益，在锁定期届满且达成各考核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后，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草案》中明确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继续履行自愿锁定期承诺的说明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在2032年5月1日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如持有人在2032年5月1日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其他《草案》规定情形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工会等相关主体将继续履行《草案》的承诺及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强化合规措施第二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管控水平，公司结合国内外对产品、服务等的合规要求以及进一步优化合规工作计划，聘请外部专家出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强化合规措施第二年度报告》(以下简称"《第二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已审核《第二年度报告》，并授权董事张伟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3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卢大鹏先生、林广喜先生、刘玮先生、卢滟萍女士、石爱军先生、蔡勇先生、谢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卢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林广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卢滟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石爱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祥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卢大鹏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广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刘玮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下属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卢滟萍女士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石爱军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勇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谢祥明先生担任公司总承包事业部总工程师，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3%；林广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大鹏先生、林广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卢大鹏先生在担任总经理，刘玮先生、卢滟萍女士、石爱军先生、蔡勇先生、谢祥明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架构重构，人员进行调整，相关人员辞